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2574N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注 师 编 号: 120000160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4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5号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泰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泰坦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坦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泰坦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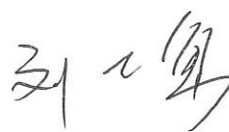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泰坦股份公司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72,506.5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于 2021 年 2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9061297	282,087,547.17	4,450,379.61	活期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2982	-	7,599,242.02	活期
合计			282,087,547.17	12,049,621.63	

注：初始存放金额 282,087,547.17 元与“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中募集资金净额 252,772,506.50 元差异 29,315,040.67 元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88.0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9,193.3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71,572.4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10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预计)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209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1-3-18	2022-2-24	2.07%-3.45%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20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1-3-18	2022-2-25	2.06%-3.46%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75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9-27	2022-1-3	1.50%-3.50%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2、对照表中各期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总体盈利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36,956.90	19,477.25	4,150.05	36,956.90	19,477.25	4,150.05	2023 年 1 月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43.25	3,998.00	800.00	43.25	2023 年 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954.90	25,277.25	9,193.30	45,954.90	25,277.25	9,193.30	16,083.95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仍在施工中，尚未到达产期，归属于募投资金实现效益尚未实现。

证书编号: 10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9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宪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奥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4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志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1-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4231985112533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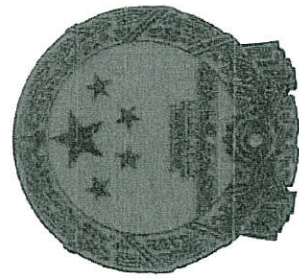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